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一年一月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贵会《关于核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6号）核准，新奥股份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245,871,156 股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73,389,450.00 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奥股份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新奥股份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确定公平、公正，符合新奥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申请后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包括新奥控股在内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以其控制的新奥控股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规模为 24,587,116 股，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股份数的 10%。

##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 **（三）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245,871,156 股（含 245,871,156 股）。

## **（五）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1 月 13 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11.12 元/股。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遵循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50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2.41%，发行价格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 89.99%。

## **（六）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73,389,450.00 元，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6 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50,000 万元的要求。

## **（七）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

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50 元/股，发行股数 245,871,156 股，募集资金总额 3,073,389,450.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8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4,400,000	180,000,000.00	6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00,000	80,000,000.00	6
3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216,000	115,200,000.00	6
4	河北中冀财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	80,000,000.00	6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	80,000,000.00	6
6	山东能源集团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0,000.00	6
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00,000	135,000,000.00	6
8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9,600,000	120,000,000.00	6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44,000	119,300,000.00	6
10	UBS AG	16,160,000	202,000,000.00	6
1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00,000	80,000,000.00	6
1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312,000	816,400,000.00	6
13	杭州金投盛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	80,000,000.00	6
1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00,000	80,000,000.00	6
15	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	80,000,000.00	6
1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8,804,000	110,050,000.00	6
17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4,648,040	308,100,500.00	6
18	新奥控股	24,587,116	307,338,950.00	18
合计		<b>245,871,156</b>	<b>3,073,389,450.00</b>	-

#### （八）本次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73,389,450.0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 45,029,544.8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028,359,905.14 元。

#### （九）限售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中，新奥控股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募

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 **(十)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1、2019 年 9 月 9 日，新奥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2、2019 年 11 月 21 日，新奥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

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估值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等文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新奥国际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3、2019年12月9日，新奥股份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4、2020年3月12日，新奥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2020年3月30日，新奥股份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调整重组方案相关议案。

6、因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2020年3月31日新奥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等文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议案》。

7、2020年5月13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6号）。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

法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同意或核准。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和情况

#### (一) 本次发行程序

日期	时间安排
<b>T-3 日</b> 2021 年 1 月 12 日 (周二)	1、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启动发行前会后事项承诺函、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基本情况表、预计时间表； 2、主承销商收盘后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 3、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
<b>T-2 日至 T-1 日</b>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周三至周四)	1、确认投资者收到《认购邀请书》； 2、接受投资者咨询
<b>T 日</b> 2021 年 1 月 15 日 (周五)	1、上午 9:00-12:00 接收申购文件传真，簿记建档； 2、上午 12:00 前接受申购保证金； 3、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 4、对拟配售对象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5、根据询价结果及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获配对象名单
<b>T+1 日</b> 2021 年 1 月 18 日 (周一)	1、向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
<b>T+2 日</b> 2021 年 1 月 19 日 (周二)	向未获配售的投资者退还申购保证金
<b>T+3 日</b> 2021 年 1 月 20 日 (周三)	1、接受获配对象补缴申购余款（截至下午 15:00） 2、会计师对申购资金进行验资
<b>T+4 日</b> 2021 年 1 月 21 日 (周四)	1、将募集资金净额划付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2、会计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验资 3、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b>T+7 日</b> 2021 年 1 月 26 日 (周二)	1、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情况报告书、主承销商合规意见等全套材料
<b>T+8 日及以后</b>	1、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申请事宜
<b>L 日</b>	1、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等挂网

#### (二) 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共向 151 家机构及个人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前 20 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20 家、基金公司 44 家、证券公司 25 家、保险公司 11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51 家。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

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报送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后（2021年1月12日）至申购日（2021年1月15日）9:00期间内，收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徐鹤林、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表达的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向154个特定对象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基金公司44家、证券公司26家、保险公司11家、其他投资者53家。

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三）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1年1月15日9:00-12:00，簿记中心共收到30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9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经核查，除股东新奥控股外，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



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备案程序。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1	山东能源集团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12.90	10,000.00	8,000,000
2	徐鹤林	自然人	无	6	11.12	8,000.00	-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	无	6	11.12	8,000.00	-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	无	6	13.22	8,000.00	6,400,000
5	UBS AG	QFII	无	6	13.96	8,000.00	-
					13.50	10,500.00	-
					12.72	20,200.00	16,160,000
6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QFII	无	6	13.20	11,520.00	9,216,000
7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QFII	无	6	12.50	38,800.00	24,648,040
					11.50	51,750.00	-
8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无	6	11.55	8,000.00	-
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保险	无	6	12.26	8,000.00	-
1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13.42	49,140.00	-
					12.58	81,640.00	65,312,000
					11.52	99,780.00	-
11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无	6	13.88	8,000.00	-
					12.88	12,000.00	9,600,000
					12.08	20,000.00	-
1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12.30	17,400.00	-
1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12.52	8,000.00	6,400,000
1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12.49	11,800.00	-
15	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	私募	无	6	12.52	8,000.00	6,40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QFII	无	6	13.52	8,005.00	-
					12.96	9,005.00	-
					12.51	11,005.00	8,804,000
1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无	6	12.30	8,000.00	-
1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13.00	8,000.00	6,400,000
					12.30	14,100.00	-
					11.50	17,700.00	-
1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12.78	11,930.00	9,544,000
					12.13	12,330.00	-
					11.55	13,680.00	-
2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12.21	8,000.00	-
					11.31	15,000.00	-
2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12.01	8,100.00	-
					11.22	8,350.00	-
2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12.89	13,500.00	10,800,000
23	河北中冀财工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	无	6	13.19	8,000.00	6,400,000
					11.50	8,001.00	-
24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无	6	12.10	10,000.00	-
25	Goldman Sachs & Co. LLC	QFII	无	6	12.00	8,000.00	-
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12.00	10,000.00	-
					11.75	12,000.00	-
2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11.51	13,000.00	-
2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QFII	无	6	13.66	9,000.00	-
					13.26	18,000.00	14,400,000
29	杭州金投盛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	无	6	12.53	8,000.00	6,400,000
					11.99	10,000.00	-
					11.75	16,000.00	-
30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	基金	无	6	12.60	8,000.00	6,40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公司				12.10	16,000.00	-
					11.50	20,000.00	-
合计						<b>490,686.00</b>	<b>221,284,040</b>

#### (四) 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50 元/股，发行股数 245,871,156 股，募集资金总额 3,073,389,450.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8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4,400,000	180,000,000.00	6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00,000	80,000,000.00	6
3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216,000	115,200,000.00	6
4	河北中冀财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	80,000,000.00	6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	80,000,000.00	6
6	山东能源集团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0,000.00	6
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00,000	135,000,000.00	6
8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9,600,000	120,000,000.00	6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44,000	119,300,000.00	6
10	UBS AG	16,160,000	202,000,000.00	6
1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00,000	80,000,000.00	6
1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312,000	816,400,000.00	6
13	杭州金投盛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	80,000,000.00	6
1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00,000	80,000,000.00	6
15	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	80,000,000.00	6
1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8,804,000	110,050,000.00	6
17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4,648,040	308,100,500.00	6
18	新奥控股	24,587,116	307,338,950.00	18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合计	245,871,156	3,073,389,450.00	-

### (五) 缴款与验资情况

1、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中信证券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18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21】第 00006 号），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15:00 时止，中信证券共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人民币 3,073,389,450.00 元。

3、2021 年 1 月 21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服务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21】第 00007 号），截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73,389,450.0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 45,029,544.8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028,359,905.14 元，其中新增股本 245,871,156.00 元，资本公积 2,782,488,749.14 元。

### (六)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督导公司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0 年 5 月 13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6 号），并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已报送的《发行方案》中的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张佑君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_\_\_\_\_      \_\_\_\_\_  
李 宁                      康昊昱                      周 焱

项目协办人： \_\_\_\_\_      \_\_\_\_\_      \_\_\_\_\_  
焦 健                      崔 集                      杨 君

\_\_\_\_\_      \_\_\_\_\_      \_\_\_\_\_  
沈 明                      杨 梹                      王天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